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潘素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-5852  
電子信箱：100174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1200708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600A\_11200708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112年度全民檔案大師徵求活動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112年3月17日檔典字第1120017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捷國家檔案應用，加速檔案內容判讀及優化檢索效率，檔案局建置「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」，期導入網路公眾力量協作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，深化國家檔案價值，特舉辦旨揭贈獎活動，鼓勵全民參與。
- 三、活動網址：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/活動訊息(<https://cap.archives.gov.tw/Winner>)。
- 四、檢附檔案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